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或“收购人”）发来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南山集团，南山集团为恒通股份控股股东。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山集团合计持有恒通股份287,301,218股股份，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40.23%，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及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恒通股份340,840,274股股份，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47.72%。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自愿发起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2、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8.72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最多持有恒通股份376,549,627股股份，占恒通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72%，恒通股份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期届满后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南山集团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5、收购人已将6,23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16494191XU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设立日期	1992年7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1992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持股51.00%，宋建波持股49.00%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宋建波

姓名	宋建波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02****1B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宋建波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南山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5年至今	是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路镇裕龙岛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设备、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贸易咨询、广告业务；危险废物、废灰处置；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检测、检验、分析及其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6月至今	是
南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	企业目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至今	是
青岛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7号楼306室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9月至今	是
海南万宁弘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东路北侧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	2015年9月至今	是
青岛新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8层	以自有资金对航空领域、金融领域、港口领域、旅游领域、会展领域和建设领域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至今	是
南山（海南万宁）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东路北侧	房地产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业务咨询、酒店管理、旅游资源开发	2015年9月至今	是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目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至今	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路镇裕龙岛	港口投资及建设；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装卸、中转、仓储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至今	是

2、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7,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773155231D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设立日期	2005年2月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宋建波持股98.60%，宋日友持股1.40%

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金玉信托计划”）

金玉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产品编码ZXD33S202201010028864。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金玉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9,170,79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方式及收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元/股	35,709,353股	5.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南山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5,709,35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四）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战略布局、发展需要开展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之情形。若未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8.72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南山集团未买卖恒通股份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恒通股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要约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8.72元/股、拟收购数量为35,709,35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11,385,558.16元。

收购人已将6,23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来源于南山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七）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和2024年9月1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同时已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此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2

● 申报简称：恒通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8.72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00%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9月19日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当阅读本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现就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223.SH

4.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5,709,353股

6.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7. 支付方式：现金

8. 要约价格：8.72元/股

9. 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恒通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9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8.72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0. 要约有效期：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9月19日

（三）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代码：706092

2. 申报简称：恒通收购

3.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南山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5,709,35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4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16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岑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 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综合考虑当前光伏行业现况、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终止事宜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终止事宜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岑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4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岑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相关工作

1、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4-002）。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3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同日，公司披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公司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基于前述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磋商与论证。

3、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 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综合考虑当前光伏行业现况、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 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终止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2024年2月7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4年8月16日）止。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 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本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岑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3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岑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 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综合考虑当前光伏行业现况、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终止事宜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终止事宜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岑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98,575,445股（该股数系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剔除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24,555股计算所得），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7,886,035.60元（含税）。

2、因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7,886,035.60÷100,000,000）×10=0.788603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8860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处于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24,555股后的98,57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84	郑敬威
2	03*****628	王小见
3	03*****516	郑杨柳
4	03*****446	袁江
5	08*****551	南京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如因自派股